监督保障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统一正确实施

□邱景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分别规定,“青藏高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查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违法行为或者办理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公益诉讼等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实践中,检察机关要正确理解适用这两个条款,结合其他相关法律,监督保障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统一正确实施。

一、加强违法犯罪线索双向移送,落实“最严保护”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专门对相关执法司法活动中发现和移送犯罪线索作出明确规定,充分彰显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重要指示的决心。

在生态检察领域,从刑事检察中发现公益损害案件线索并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渐成常态,并在数字检察赋能下提质增效。《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三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查明:对于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是否需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负责公益诉讼检察的部门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者职务违法、违纪线索的,应当依照规定移送本院相关检察业务部门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在履行相关职责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相应政务处分。检察机关可以重点关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列举的“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情形。特别是发现并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监管失职罪、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等渎职犯罪案件线索。司法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由市级以上检察院立案侦查。

二、完善督促、支持起诉制度,推进协同保护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作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时强调,“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这项改革可以从建立督促起诉制度、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等入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专节对支持起诉作出规定,检察实践积累许多支持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典型案例。需要补强的,是督促、支持国家规定的其他机关提起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或修订的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湿地保护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均对国家规定的机关提起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作出规定。例如,森林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这些法律规定,为检察机关开展督促、支持起诉明确了目标、提供了依据。

为了突出重点,检察机关有必要紧盯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从重处罚的“在国家公园内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造成生态破坏”“在星宿海、扎陵湖、鄂陵湖、若尔盖等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破坏自然景观或者草原植被”“猎捕、采集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情形,依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七条关于“调查、评价和监测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享”的要求,推动建立健全执法司法衔接数据融通平台,及时发现案件线索,精准督促、支持国家规定的其他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特别强调生态保护修复的资金保障。鉴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对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极端重要性,对检察公益诉讼等司法保护提出更好更快实现受损生态修复的更高要求。在国家立法尚未统一建立生态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制度之前,对于构成犯罪的涉案企业,损害修复需要数额巨大专项资金投入的案件,检察机关督促、支持国家规定的其他机关依法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磋商、诉讼,相比自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更有利于确保损害赔偿及时有效用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

对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对一些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或者有侵害危险的案件”,经督促履职仍未依法纠正、有效整改的,检察机关应当敢于、善于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三、破解跨流域跨区划跨部门治理难题,加快一体化保护修复

青藏高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特别需要解决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管理跨部门的协同协调难题。2021年12月,西藏、四川、云南、青海、甘肃、新疆六省区检察院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青藏高原及周边区域生态检察司法保护跨省际区划协作机制的意见》。2022年2月起,青海检察机关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均取得积极成效。

对于已经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检察机关督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主体加强系统治理和科学修复;对于还未遭到侵害的生态系统,针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节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侵害危险,探索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防患于未然。同时,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衔接,加强对青藏高原生态的特殊保护。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10月将听取和审议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侦查、检察、审判工作的专项报告。期待公检法三机关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中进一步增强合力。例如,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中,公安机关协助检察机关在刑事侦查中同步开展公益诉讼案件调查,由此支出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由检察机关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提出诉讼请求向被告追偿,审判机关支持返还。再如,检察机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对于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可在提起诉讼前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法院应当在接受申请后四十八小时内裁定是否准予。

四、助推生态文化旅游共享共治,统筹发展与保护

保护青藏高原传统生态文化遗产,弘扬青藏高原优秀生态文化,是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应当协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等职能部门,着力防控青藏高原文化旅游领域的公益损害或者损害风险,督促落实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对青藏高原生态旅游产品、旅游路线的监管责任和文化旅游生产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努力实现发展生态旅游符合资源和生态保护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合理控制游客数量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特别是针对组织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要纳入安全生产监督范畴。在保障游客安全的同时,严格保护自然景观和野生动植物。另外,要重点治理旅游产生的垃圾问题,加快推进农村户厕改造,让“第三极”成为美丽中国、众生的地球上最纯净的宝地。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

守护『中国乌龙茶之乡』文化遗产

□李飞将

福建安溪被誉为“中国乌龙茶之乡”,是名茶铁观音的发源地。由安溪铁观音衍生出来的生态系统、生产系统、文化系统,更是成为中国茶产业的突出代表和符号。2022年5月20日,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正式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检察机关应该如何扛起责任,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这些具有茶乡特色的宝贵历史文化?近年来,安溪县检察院立足本地实际,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和强化“公益诉讼+行政履职”协作配合模式,推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用法治力量筑起茶乡文物和文化遗产的“防护墙”。

一、能动履职推动文化遗产保护落到实处

一是开展专项监督。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是以种植茶叶和制作铁观音茶为特色的农业生态及茶文化系统,遗产地位于安溪县西坪镇,这里不仅是铁观音的发源地,还是古代海上茶路的起点,早在唐宋时期茶叶就远销海外。西坪镇不仅有被列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聚斯楼、泰山楼、映宝楼等3处百年土楼,还有日寨、月寨、本山茶母树等茶文化遗址。为督促加强西坪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安溪县检察院开展了专项监督,结合发现的破坏文物原有历史风貌和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向县文物主管部门、属地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及时组织整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铁观音茶文化系统核心区文物的总体保护水平。

二是强化跟进监督。前述检察建议发出后,安溪县检察院在整改期限内,及时跟进了解相关监管部门的落实情况,了解其在整改中遇到的困难,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针对因部分私有产权文物共有人不予配合,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安溪县检察院通过现场回访找准病灶,与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商量对策,推动将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三是“以点带面”促进全面保护。通过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履职,安溪县检察院有效推动了西坪镇铁观音文化系统核心区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总体保护水平提升,达到以点带面的良好效果。如相关监管部门对西坪镇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开展“安溪土楼消防工程”项目建设;西坪镇政府编制了《全面推行历史建筑“楼长制”实施方案》,在全镇县级以上历史建筑推行历史建筑“楼长制”,在传统街巷推行“街巷长制”,充分发动当地群众参与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二、积极创新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长效保护

在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安溪县检察院开拓创新,多措并举,积极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长效保护。

一是建立跨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安溪县检察院通过与县公安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搭建了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部门合作的桥梁,通过持续深化该领域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协作配合,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强化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良性互动,共同推动解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是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为进一步强化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相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安溪县检察院积极推动,促使公益诉讼检察被写入安溪县委县政府出台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农业文化遗产受到侵害,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三是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合力。安溪县检察院与文物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共同制作文物违法案例图片展板、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册等宣传材料,开展巡回展览及普法宣传,进一步强化协同,保护文物安全。此外,安溪县检察院在清水岩、青阳下草埔冶铁遗址、安溪土楼、安溪文庙等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检察护侨护宝联络点、检察护宝观察点4处,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1人、护宝护侨联络员4人。

四是拓展检察公益诉讼影响力。在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获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后,安溪县内仍有部分乡镇的茶马古道、茶市古街等具有较高文物保护价值和历史纪念意义的涉茶文物古迹,未得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对此,安溪县检察院进一步实地调研,依法督促文物保护部门制定保护管理措施,有效防范铁观音历史文化资源流失。同时,安溪县检察院联合安溪茶学院开展“检察履职服务茶产业发展”专项调研座谈,从安溪茶文化保护现状出发,从优化茶产业营商环境、保护从业人员权利、构建现代化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出建议,帮助当地茶业民营企业提升管理水平,预防化解法律风险。

(作者系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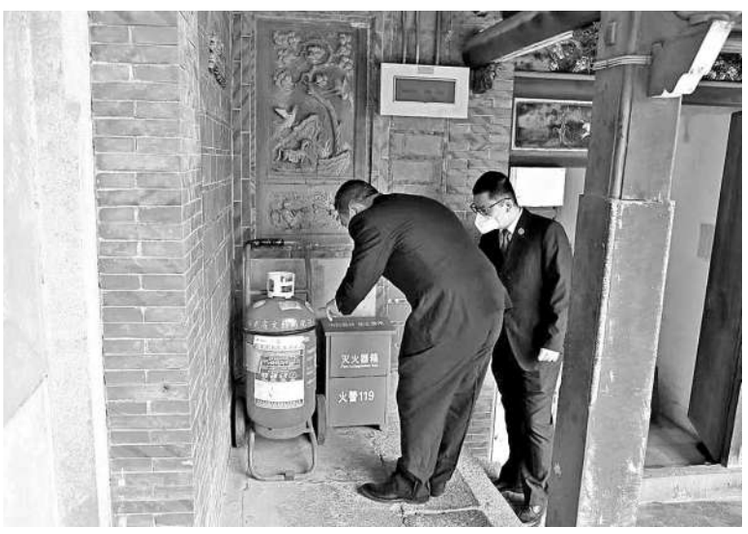

今年春节前,安溪县检察院开展涉茶文物安全公益诉讼监督活动。

刚住院就有人来推销保险,咋回事

案例评析

【案情介绍】 2022年2月,江西省宜春市检察院收到群众举报称,他们在为家属办理完住院手续后,立即有保险代理机构的业务人员来推销“手术意外险”。经调查核实,2021年以来,部分保险代理机构与宜春市中心城区5家大型医院达成协议,由保险代理机构在合作医院推销相关保险产品。部分保险代理机构的业务人员为精准销售手术意外险等险种,通过在医院查询病人纸质病历或登录病历管理系统,违法获取大量病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手术类型等患者信息,进而对相关患者进行保险推销,严重侵害患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2年7月,宜春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监管涉案医院,督促医院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堵塞患者个人信息保护漏洞;加强日常监管,对辖区所有医疗机构开展全面清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医护人员关于患者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加强患者诊疗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部署会,督促5家涉案医院限期整改,制定出台《第三方保险业务关于患者医疗健康信息的保密规定》,明确规定保险代理机构业务人员接触患者时间、不得私自提前与患者联系等,并规范患者诊疗信息查询程序,堵塞信息泄露漏洞。同时,全市439家医疗机构部署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专项整顿活动,发现并整改重大信息安全隐患37个,推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256项,1.2万余名医务人员分期分批参加患者诊疗信息安全培训,进一步增强医疗健康信息保护意识,筑牢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安全“防护网”。

今年3月30日,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邹翔)

【评析】 检察机关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突出保护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就诊患者的个人信息,切实保障个人信息保护法统一正确实施。针对患者信息被泄露的情况,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优势,强化协同协作,激活行政执法效能,凝聚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司法合力,堵塞医疗健康信息安全漏洞。

一是深度挖掘信息泄露源头。宜春市检察院在收到群众关于医疗健康信息泄露的举报线索后,立即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走访中心城区各大医疗机构,检察官了解到部分医院与保险代理机构签订了推销保险产品的合作协议,而患者医疗健康信息泄露源于医院相关科室监管不严,致使保险代理机构业务人员可以在医院查询病人纸质病历或登录病历管理系统获取就诊患者个人信息,遂以此为突破口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二是用足用好现有调查手段。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工作,应当依法、客观、全面开展调查,做好取证固证工作。一方面,检察官调取保险代理机构业务人员的通话记录,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将其号码呼出记录与患者办理住院手续时间点数据相关联,发现患者在办理住院手续后不久即会接到保险代理机构业务人员的电话,印证了患者个人信息泄露的事实;另一方面,检察官通过询问保险代理机构业务人员、医护人员,调取护士站监控视频以及手术清单等信息,对患者医疗健康信息流转程序和监管方面的漏洞、信息泄露持续时间、泄露条数等进行综合判断,明确相关行政部门在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上未全面履职问题。

三是溯源修复信息安全漏洞。数字时代,微小漏洞也可能带来重大安全风险。检察机关发现患者医疗健康信息安全漏洞后,与相关行政部门加强协同协作,凝聚“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执法”合力,筑牢患者医疗健康信息安全屏障。检察机关通过该案的办理,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开展患者医疗健康信息安全专项整治、专题培训以及案例警示教育活动,提升医护人员信息保护意识,实现“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辐射效应;相关医疗机构制定出台《第三方保险业务关于患者医疗健康信息的保密规定》,规范了第三方机构工作流程以及患者诊疗信息查询程序等,健全患者医疗健康信息保护长效机制,修复了信息安全漏洞。

(点评人: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廖哲毅)

【公 告】

检察日报 2023年5月4日(总第10204期)

苏红霞:本院受理林运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监督表、开庭传票、权利义务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徐忠燕:本院受理温金豹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6月15日9时30分在寿春法庭新址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远义:本院受理毕玉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6月12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秀莲、王建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3080号、3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据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勇:本院受理陆智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赣商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谢金仔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文煌: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柯小倩:本院受理陈星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跃进:本院受理黄育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培松:本院受理吴荣琼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范同要:本院受理顾广林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422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徐伟:本院受理常凤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六家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杨骐菘、田彬辰、葛锡:本院受理葛蓉诉你骐菘、田彬辰、第三人葛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康天花、康锦山: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褚群勇:本院受理李加培与你、郭绍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铜明:本院受理福建省建瓯市鸿兴吊装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赵军、施丹、赵武、刘如琼: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泥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云0325民初142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及举证期共30日内)。定于2023年6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钱超、吴敏: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古敢分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云0325民初140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及举证期共30日内)。定于2023年6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夏日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洪文:本院受理原告王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纪连云、陶艳莉:本院受理原告李红梅、吴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日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德毅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12日15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辽宁文弘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分公司、李学军:本院受理原告吴金东诉你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辽宁文弘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分公司、李学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宇诉你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程国健: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天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丹东鸭绿江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雪英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余秀:本院受理陈玉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八道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希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文斌:本院受理庄勤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1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佳四川省隆昌市响石镇宝峰村13组10000号邱友富:本院受理夏学权与邱友富、杨培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邱友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夏学权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夏学权就上述借款本息申请依法强制执行,邱友富仍不能履行债务后,杨培建就邱友富的债务向夏学权承担保证责任。三、驳回夏学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保全费1520元,合计5820元,由邱友富负担。现将该判决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刘臣:本院受理陈平与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5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陈平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700元由陈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天津致辰发展有限公司、保定伊酷商贸有限公司、南昌五加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572号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曹舒涵:本院受理沈津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判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小额转普通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7月14日9时在本院三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王胜:本院受理李小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5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蔡国林、徐秀珍、建湖县源胜和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潘文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钱永:本院受理朱锦红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马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黄葛祥:本院受理赵建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单留华:本院受理徐友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道领、刘守壮、封加兵、钟大雨:本院受理刘介华诉你们返还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江孝明:本院受理吴洪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1827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沈宋渊:本院受理临沂润泰置业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3)鲁1311民初22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